

99 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執行、結算注意事項

一、依「99 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分配注意事項」規定：99 年度暨以前年度已分配及補助經費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需全部執行完畢；年度結束若有結餘，除資本門已簽約數可保留外，一律收回校方統籌運用（附註：秘書處通知第一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含合約保留經費，需全部於 100 年 3 月底 執行完畢）；另 11 月 30 日經費（經常門及資本門）第三次結算，凡 10 萬元以下採購案，均應驗收核銷完畢，未完成發包或簽約餘額，全數收回校方。

二、經常門及資本門之執行、結算注意事項說明如下

（一）資本門：

- （1）請於 11 月 30 日前將保管組核章後之憑證，送達會計室承辦人辦理審核。
- （2）10 萬元以下購案，如已獲核准可保留至 12 月核銷者，若於 12 月 1 日後送憑證核銷時須併同核准簽始得辦理。
- （3）資本門今（99）年度最後關帳日為 12 月 20 日，請務必於期限前將保管組核章後之憑證，送達會計室承辦人辦理審核。
- （4）97N 計畫之最後執行期限為 99 年 12 月 20 日，不得再辦理保留；已核定之 98N、99N 計畫經費，雖可以用合約辦理保留，惟秘書處通知第一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含合約保留經費，需全部於 100 年 3 月底執行完畢，故請依時限儘速辦理核銷。

（二）經常門：

- （1）請於 11 月 30 日前將核章後之憑證送達會計室承辦人辦理審核。
- （2）如有特殊情形（除人事費年終工作獎金及依合約按月給付之項目外）未及於 11 月 30 日前核銷者，請於 11 月 30 日前上簽核准，簽案需詳述原因、活動名稱、起迄日期、用途別、金額等事項，若於 12 月 1 日後送憑證核銷時須併同核准簽辦理。
- （3）經常門今（99）年度最後關帳日為 100 年 1 月 5 日，請務必於期限前將核章後之憑證送達會計室承辦人辦理審核。
- （4）經常門不得辦理保留，請依計畫時限儘速核銷完畢。